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服务。

2、教育引导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促进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工作，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残联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预算和诸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所预算。

二、市残联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残联 2020 年收入预算 81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77.17 万元，占 94.61%；政府性基金收入 62 万元，占 0.76%；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375.63 万元，占 4.63%。

(二)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市残联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8114.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95 万元，

残疾人事业 794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58 万元，其他支出 6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42.0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8.05 万元，项目支出 7744.7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77.1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471.57 万元，主要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补助人数增多，残疾人之家补助项目增加。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95 万元，占 0.48%；残疾人事业 7570.29 万元，占 98.61%；卫生健康支出 15.35 万元，占 0.2%；住房保障支出 54.58 万元，占 0.71%。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24.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2.3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37.8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事务 146.28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

就业和扶贫（项）事务 1065.9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事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事务 5051.1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事务 1139.05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专（兼）职委员工作补贴、残疾人事业专题节目、残疾人大病和意外保险、服务中心维护和物业费用等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3.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7.9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7.4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50.5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3.9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2.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8.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同，没有变化。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需要。

1.5.2.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2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单位来诸调研、残疾人基本状况专项调查等支出。增长的两点说明：一是该增长比例是参照2019年执行数确定；二是2019年市残联残疾人工作突出，上级及兄弟单位来诸调研增多。

1.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流动服务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此车辆为特种车辆，保险费高于一般公务车辆。

2.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1.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6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92.15万元，主要是此项资金为省拨资金，省里配套资金增

加。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141万元，占10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3.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事务62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之家经费补助。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和诸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所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和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7.87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残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8.75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残联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以实现公车改革，残联已无使用权，账务上还未注销）、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市残联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5051.1万元。绩效目标：为全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从而减轻因残疾而导致获取收入困难、生活费用额外增加的情况。是一项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础上单独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一项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推进全面

小康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 残疾人之家补助和培训费用项目支出 1263.2 万元。绩效目标：为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满足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庇护服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服务、文化活动等服务。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发展。

(3) 残疾人大病医疗和意外伤害补充保险项目支出 68.75 万元。绩效目标：以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为目标，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包括大病住院医疗、重大疾病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在内的残疾人补充商业保险，形成“社保医疗报销+补充商业保险+其他专项救助”的多层次残疾人普惠加特惠的医疗保障与救助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4) 残疾人无障碍器具项目支出 100 万元。绩效目标：计划为全市 200 户重度或贫困残疾人家庭配发相适应的无障碍辅助器具或进行无障碍设施项目改造，用来缓解、抵消或代偿因残疾带来居家生活或活动障碍。

(5) 康复经费项目支出 407.13 万元。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服务机构为补充、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依托的残疾人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训练、辅助器具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三级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标准。

(6) 组织建设项目支出 149.24 万元。绩效目标：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规范县市、镇乡（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基层残疾人组织为主线，以配齐配强残联专职理事长和选聘一支爱岗敬业、稳定实干的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队伍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组织作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服务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7) 爱心家园项目支出 375.6 万元。绩效目标：爱心家园为

2018年市级十大民生工程，已建立残疾人爱心家园信息平台，为残疾人配发服务终端通信器，支付每月的通信费。在信息平台宣传残疾人就业、扶贫等信息，发布实时消息，增强残疾人社会参与感。

(8)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动态更新工作及换证工作项目支出112万元。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把实现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相关信息数据的及时更新，作为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基础工程，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基础管理工作，搭建残疾人工作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全市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长效机制，及时掌握残疾人的基本服务和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促进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成果运用于残疾人工作，找准、补好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中的短板，推进全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新发展。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是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是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是指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是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是指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是指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3.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是指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24.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是指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5.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6.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是指单位为实

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7.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2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是指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9.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款）：是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公司、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0.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是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1.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是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是指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是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是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是指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是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原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3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是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0.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是指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